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5-028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用于对冲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交易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互换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远期外汇合约及期权合约为主；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金额不超过 24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该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审慎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资金利用率，且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 24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

不超过 24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三）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互换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远期外汇合约及期权合约为主；拟投资业务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三年。

（五）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包括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前期准备

公司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操作、跟踪、审查及披露等各环节均明确权责及分工并配备专业人员，并定期进行业务知识和风险制度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管理部密切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相应监管机构报告。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的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在汇率走势波动中，可能出现外汇衍生品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按照银行等机构等提供的或公开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